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脱贫攻坚专项审计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脱贫攻坚专项

审计项目

实施单位：喀什地区审计局

评价部门：喀什地区审计局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1. 基本情况
2. 项目概况
3.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项目为聚焦总目标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为推动全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切实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，通过审计监督促使扶贫资金惠及每一个贫困人员、促进扶贫政策落地生根，助力喀什地区2020年全线脱贫。

本项目依据“《喀什地区脱贫攻坚方案》2018-2020年”精神申请实施，符合国家、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、规划和法律法规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地区审计局，地区审计局抽调地县参审人员混编组成12个审计组进行审计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喀署办发〔2018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（统一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新审办〔2018〕4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全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审计工作由地区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制定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组实行组长、主审、成员分级质量控制。

项目主要内容：检查组主要工作任务：审计监督全地区扶贫开发重点县乡脱贫攻坚政策落实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、扶贫项目建设管理、运营、收益等情况。

审计监督范围和重点：

（1）扶贫开发工作政策执行落实情况；

（2）财政扶贫资金筹集、分配、管理及使用情况；

（3）扶贫项目建设、运营和效益情况；

（4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涉农整合资金、援疆资金、土地清理资金等涉及扶贫的资金；

（5）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；

3.项目负责人为尚军，主要职责为组织、部署、协调、监督检查2019脱贫攻坚专项审计项目。

1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187.1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。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：对2019年1月至12月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及2019年各县市扶贫资金拨付使用进行事后追责和事前、事中纠正检查，从严查处脱贫攻坚领域存在的违纪违规、损失浪费、绩效低下、风险隐患等问题，提出加强和改进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实现扶贫资金使用合规性、规范性及精准性目标；同时总结各县市在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工作中资金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，特别关注扶贫开发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揭示和反映阻碍政策落实、制约资金整合的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缺陷，积极提出对策建议，促进完善制度机制。

喀什地区审计局单位制定了《喀什地区审计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喀什地区审计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》文件进行使用

1.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：根据《喀什地区扶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喀署办发〔2017〕10号）要求，自2018年3月28日起，由地区审计局牵头，组成12个联合审计调查组，采取“上审下”和“交叉审”的方式，每季度对县市扶贫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统一组织实施审计，在每个季度末出具审计报告。

项目根据《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39号）相关要求设立绩效目标，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4个，详见**附件一**。

1. 评价工作简述
2. 评价目的

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喀什地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从政府专项资金的角度探寻助学金支出资金的效率和效益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，提高对喀什地区脱贫攻坚项目预算支出的有效利用度，进一步提升喀什地区审计局资金支出工作的水平。

1.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脱贫攻坚专项审计项目项目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1．科学规范原则。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，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。

2．公开公正原则。客观、公正，数据资料真实正确，标准统一，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

3．绩效相关原则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1.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 详见附件4。

1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评议法、问卷调查法、综合分析法等。

1. 评价标准

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，成员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人** | **评价人员职务** | **评价人员职责** |
| 何晓燕 |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组长） | 对评价工作负责召集、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 |
| 郑梅 | 农牧审计科长（成员） | 对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、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、绩效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。 |
| 姜玉琦 | 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（成员） | 对评估所需要的资料、评估的内容、评估程序等进行监督检查。 |
| 高福艮 | 法制科副科长  （成员） | 对项目政策、职能、需求、财政投入的相关性进行评价。 |
| 黄天明 | 办公室会计（成员） | 对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进行评价，记录好评价内容并形成评价报告 |
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分析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标杆管理法（根据实际情况去留）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97，评价结果为优，详见评分表附件6。

1.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2. **项目的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，依据充分；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；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

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。

1. **项目的过程情况**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，及时支付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项目产出数量为举办审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，预期指标是≥1次，实际完成值是1次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数量为形成审计报告数量，预期指标是≥36份，实际完成值是52份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数量为审计监督检查次数，预期指标是≥3次，实际完成值是3次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数量为参与审计人数，预期指标是≥70人，实际完成值是77人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

项目产出质量为审计完成率，预期指标是100%，实际完成值是100%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质量为保障审计监督问题整改率，预期指标是≥80%，实际完成值是95%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时效为每季度现场审计调查时间，预期指标是30天，实际完成值是30天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时效为项目执行率，预期指标是100%，实际完成值是100%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时效为审计完成及时率，预期指标是100%，实际完成值是100%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住宿费，预期指标是66.18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66.18万元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伙食补助费，预期指标是105.5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105.5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的市内交通费，预期指标是17.42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17.42万元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审计调查发现违规使用资金金额，预期指标是≥200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15802万元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执行受益的县市数量，预期指标是12个县市，实际完成值是12个县市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审计监督服务能力，预期指标是逐步提升，实际完成值是逐步提升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审计影响周期，预期指标是长期，实际完成值是长期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经问卷调查，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：100%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2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对扶贫资金实施、扶贫项目建设、扶贫政策落实，具有巨大的监督管理作用，能够为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开展资金使用监督审计检查，对地县经济社会发展及攻坚扶贫总目标均起到了积极作用，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实施方案虽然行之有效，实施方式及质量措施，落实的恰到好处，但参审人员审计能力层次不齐，可能造成审计漏洞。

1. 有关建议

建议加大对参审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建立奖惩考核机制，保障审计质量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1：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年脱贫攻坚扶贫开发审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2：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年脱贫攻坚扶贫开发审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附件3：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年脱贫攻坚扶贫开发审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4：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年脱贫攻坚扶贫开发审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5：绩效评价依据

附件6：喀什地区审计局2019年脱贫攻坚扶贫开发审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